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陳先生
聯絡電話：(02)87897611
傳真：(02)87897800

10579
臺北市南京東路 4 段 171 號 11 樓之 2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60021369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研擬之「技術服務款項同意撥付三方合約書（草案）」乙份，請於 96 年 6 月 15 日前惠示卓見，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 95 年辦理「訂定工程技術顧問業優惠貸款及輔導發展之相關法規研究」，研究單位提出專款專用融資方式之建議，期望藉由該方式解決工程技術顧問業之資金缺口問題。
- 二、旨揭三方合約係配合專款專用融資制度，由技術服務廠商、銀行與機關三方共同簽訂合約，約定機關給付技術服務廠商之服務費用僅能撥付至銀行與廠商共同約定之帳戶，並由銀行將該款項撥給廠商，檢附該研究報告相關內容供參。
- 三、為期審慎周延，請於本（96）年 6 月 15 日前填具「『技術服務款項同意撥付三方合約書（草案）』意見表」（如附件），請以傳真（（02）87897584）或電子郵件（chung-yu@mail.pcc.gov.tw）之方式擲回，俾彙整研議。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會技術處、工程管理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吳澤成**

第 1 頁，共 1 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技術服務款項同意撥付三方合約書（草案）

000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 000 事務所、000 建築師事務所）為 000 機關之 000 技術服務之受委託人，雙方簽訂 000 技術服務契約（契約編號為_____）。受委託人 000（下稱甲方）向 000 銀行（下稱乙方）借款，經 000 機關（下稱丙方）同意，特立本合約，並遵守下列條款：

- 一、 丙方茲應甲方及乙方之請求，同意將本技術服務契約規定應給付甲方之服務款項全部逕行撥入甲方於乙方所開立之存款專戶（存款帳號：_____），丙方按技術服務契約及上述程序將服務款項撥入存款專戶，甲方視為收到該服務款項，絕無異議。
- 二、 本合約書除三方合約完結或權利與義務已解除外，甲方、乙方及丙方三方同意約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守之：
 - （一）非經乙方書面同意，甲方及丙方不得變更前條所訂付款方式。但依本合約書或法院通知辦理者，不在此限。
 - （二）乙方憑相關支出憑證同意甲方動用該存款專戶之款項，並以專款專用為原則。
 - （三）甲方未能履行技術服務契約而由丙方通知該契約所載連帶保證廠商持續履約者，同意由連帶保證廠商、乙方及丙方另立三方合約共同約定存款帳戶，並由連帶保證廠商依約定動用該存款帳戶款項。
 - （四）甲方與其分包商依政府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款規定將分包契約報備於丙方，並經由甲方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分包廠商者，同意由分包廠商、乙方及丙方另立三方合約共同約定存款帳戶，並由

(五) 非經乙方書面同意，甲方不得變更、解除、撤銷及終止開存款專戶契約，亦不得對外質押借款。

茲為確保方三權益，特約定如上；本合約一式三份，三方各持乙份為憑。

第七章 金融體系與工程顧問業融資放款方案

研究金融體系與工程顧問業融資方案前，首先須了解工程顧問業之資金需求與遵從國內銀行融資之 5P 原則，而所謂之 5P 即為借款戶 (personal)、資金用途 (purpose)、還款來源 (payment)、債權保證 (protection)、借戶未來展望因素 (perspective)，而後方能對症下藥，詳細內容可參照公共工程委員會之研究報告「建立金融體系與工程顧問業合作機制之研究」。且經專家訪談後，可更了解工程顧問業長期與短期之資金需求簡述如下：

以長期資需求而言，工程顧問業對國內承攬專案時需求較少，但於特殊情況下將使工程顧問業具較大之長期資金之需求，其一為工程顧問業朝海外發展承接國外工程專案，其二為工程顧問業承攬統包形式或與營造廠聯合承攬之大型工程。而大部分之資金需求為短期之週轉金並以人事薪資為主，其次為履約保證金、預付款保證金與保留款等。履約保證金可視進度減少，但保留款留置於業主方，佔服務費 3%~5%，保留至工程完成且營運時日方可撥回。此對工程顧問業造成相當程度之資金壓力，且業主經常給付遲緩，工程顧問業之支出主要為人力薪資，佔五成以上之比例且薪資為固定每月支出，但收入常拖延 8、9 個月以上。故國內服務付款條件不合理之情況加上服務成果審查程序冗長、業主延遲付款等現象，造成工程顧問業現金缺口高達 4 至 8 個月營業額，係為工程顧問業資金壓力來源。

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協助工程技術顧問服務業降低資金壓力，提升融資貸款之成功率，故於民國 94 年度之執行研究計畫「建立金融機構與工程顧問間合作機制之研究」。計畫中針對工程技術顧問業之特性，提出六項較為適用之融資工具，經 94 年 11 月所舉辦之第一次專家座談會之熱烈討論後，由金融與工程雙方專家一致認為專款專用制度與應收帳款讓售制度雖然目前於本產業之推廣狀況不佳，但其運作模式與精神卻可提升金融機構放款意願，係可行之融資方式。因此，

本研究亦延續此計劃針對專款專用制度與應收帳款讓售制度進行深入探討，期能配合工程顧問業之營運模式，導入此兩融資制度中，並建立適用於工程技術顧問業之融資契約範本。

7.1 專款專用方案

本研究藉由訪談中國商銀、台灣銀行關於專款專用之精神、運作方式、注意事項、操作流程及現今專款專用制度未能在營建產業推行之因素等問題後，經整理分析後撰寫出本小節，以下將介紹專款專用融資制度。

7.1.1 專款專用背景與效益

專款專用主要透過管理公司設立企業遞期撥款之專款專用帳戶，並代為管理，賠案發生後由該帳戶支付損失。就企業風險理財而言，該帳戶款項即基金化準備金，藉由提存基金達到保險保障之目的。例如以美國企業實務而言，資本基金常以 Trust Preferred Securities (TPS) 模式集資，特別股股利來自於企業定期支付之變動基金（保費），由於該特別股之條款設計，大多已可贖回權利為主，故其性質較傾向於固定收益證券。亦基於事前區隔資金來源用途，因此專款專用之風險理財方式不致剝奪或使用企業其他資金，而能使公司資金按原訂目標或計劃運用。除有效控制企業營運成本，企業為減少支付可能損失資金，常控制理賠程序及作業，同時將採用各種損害防阻方法，盡量預防及減少損失發生。

對於工程顧問業來說，使用專款專用方式，一來較可能承攬到具穩定現金流量之案源，二來較具能力處理與金融機構往來之行政程序，因此專款專用對其融資需求具正面助益。

由於政府持續推動新十大建設與各項大型公共工程，因此近年來工程顧問業者之業務持續成長，同時對週轉性融資需求亦逐步增加，

此時專款專用架構若能落實，將可望共創業主、承攬廠商與金融業三贏之局面。

7.1.2 專款專用之架構

藉由專家訪談可得知，專款專用制度在本產業需業主、借款者與銀行三方配合並共同簽訂合約。為有效控管借款者(即承攬人)將資金用於指定用途，銀行將要求借款者先於該銀行設立存款專戶，並將借貸金額撥入此專戶中，而後借款者僅能利用支用於指定用途之支出憑證向銀行請款(如購買材料之收據)。此外銀行尚要求業主將預定撥給承攬者之金額，按照合約將支撥入此帳戶中，亦即原先應由業主按合約規定將工程款撥給承攬者之動作，改撥銀行，而後由銀行代替將此款項撥給承攬者。此為三方間主要之架構。其架構簡述如圖 2，並其分點敘述如下：

1. 專款專用主要為發包機關(定作人)、工程顧問廠商(承攬人)與融資金融機構共同簽訂，明訂定作人同意將款項全部撥入承攬人於融資金融機構所開立之存款專戶。
2. 承攬人按合約進度履行工作項目。
3. 承攬人先前以合約向融資金融機構申請週轉金額度後，以實際支出憑證來申請撥款，以支應其實際服務時之資金需求。
4. 承攬人按合約履行工作項目後，定作人依約將款項分期撥入該存款專戶，之後融資金融機構再按照與承攬人約定之比例扣除償還融資部分，剩餘款項再供承攬人依相關約定提撥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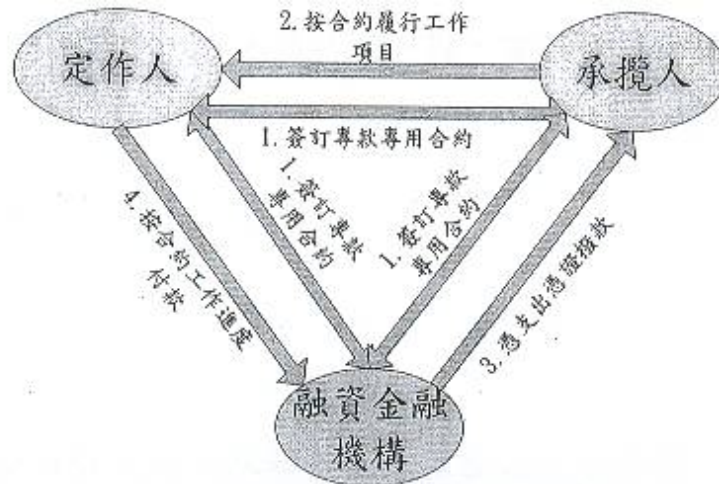


圖 2 專款專用架構圖

7.1.3 專款專用之運作流程

專款專用之詳細流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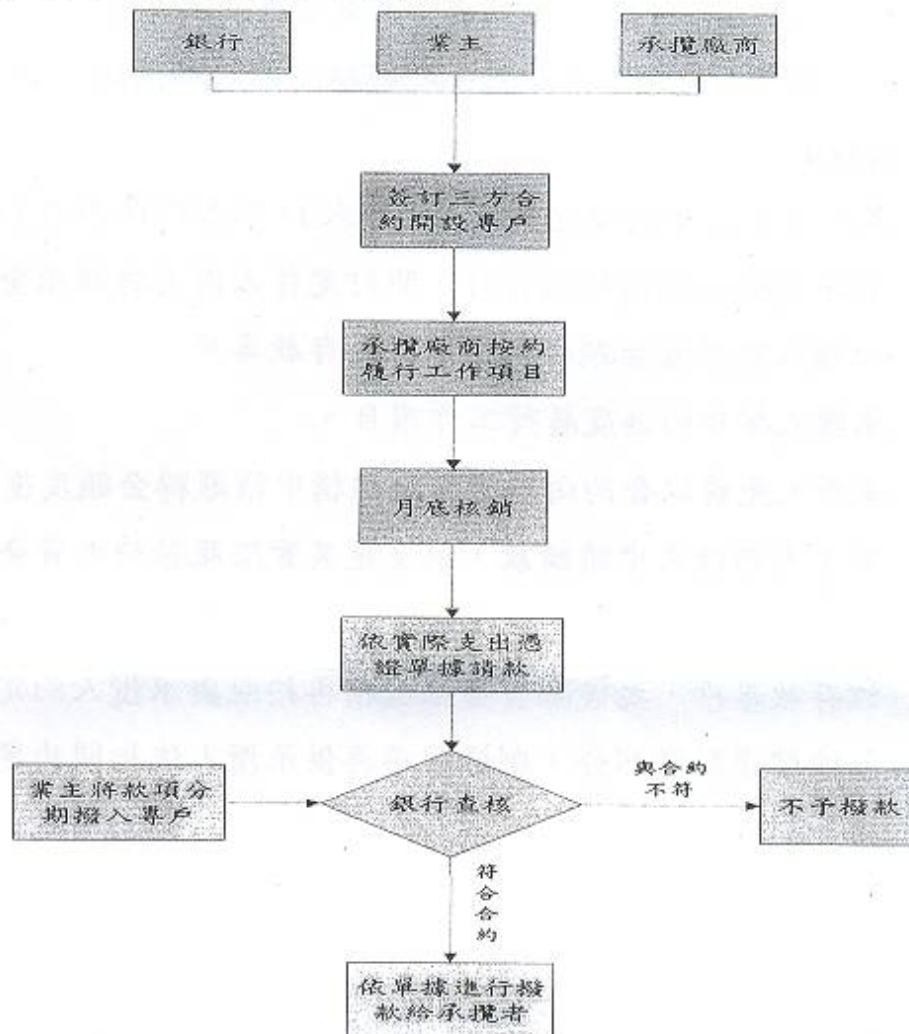


圖 3 專款專用詳細流程圖

7.1.4 採行專款專用制度之注意事項

(一)承攬人應注意事項如下：

1. 專戶之設置：業者應在金融機構開立以公司為戶名之乙存帳戶。
2. 本專戶係屬專款專用，款項採先撥款後核銷方式支用。
3. 專戶之金額提款，應於每月月底結帳後，依專用合約書中該金融機構所分攤之核銷金額由專戶內提領或轉帳。
4. 各項經費支出之憑證、發票等，其品名之填寫應完整，並與專用合約書上所列一致，勿填列公司代號或簡稱。
5. 計畫經費之會計科目應符合會計科目、編列原則及查核要點之規定。

(二)借貸金融機構注意事項：

1. 專案利潤評估審核：審核工程合約之項目、數量、單價合理性且審核與主要項目下包含約金額。
2. 施工預定進度表審核：審核各項工程順序、工期與進度。
3. 資金週轉計劃審核：依資金週轉計劃核定貸款金額。
4. 每月定期督導工程進度，若進度嚴重落後而無法改善之情形，則收回貸款。
5. 每月定期督導專戶資金流向，若承攬人挪用專款，則收回貸款。

7.1.5 專款專用制度之應備資料

於貸款時金融機構所需檢核資料如下所示，務請備妥：

1. 客戶資料表(務請詳實填寫)。
2. 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3. 公司章程或合夥契約、合夥名冊。
4. 董監事名冊及股東名冊。

5. 董事會借貸會議紀錄或股東會議紀錄。
6. 最近三年度財務報表。
 - (1) 會計師財務簽證
 - (2) 加蓋稅捐機關印信之申報所得稅報表。
 - (3) 每年七月一日以後徵申請當時最近月份財務報表。
7. 最近一年營業稅單。
8. 申報單。
9. 不良紀錄理由說明。
10. 借貸用途及償還計畫。
11. 保證人個人資料表。
12. 保證人身分證。
13.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14. 聲明書。
15. 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卡。
16. 產品目錄。
17. 曾獲政府主管機關獎勵之證明文件。
18. 租賃契約影本及承諾書。
19. 保證人資產證明文件影本。
20. 最近簽訂之銷貨、工程合約或訂單影本。
21. 銀行對帳單或存摺影本。
22. 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
23. 房地買賣契約書影本。
24. 信用保證申請書及承諾書。
25. 國貿局核簽出進口廠商登記卡。
26. 現金收支預估表。
27. 營運計劃書。
28. 預估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1.6 專款專用制式契約之草擬

在訪談中國商銀巫襄理與台灣銀行陳副理之過程中，專家指出專款專用制度為精神敘述。此制度與一般融資契約不同之處在於，目前各銀行所制定之貸款契約大同小異，但卻無固定之專款專用契約。金融業專款專用契約係建立在一般契約之中，故亦須遵守一般融資所需遵守之權利與義務。因此一般制定專款專用契約是在一般貸款契約中加註融資資金需專款專用之條文。故本研究搜集專款坊間一般融資契約，參考其常見之權力與義務條文後，配合專款專用之精神，初步擬定本專款專用之契約範本，請參照附件五：

7.1.7 小結

專款專用融資方式需工程顧問業者與金融業者雙方配合，根據專家訪談結果，大型工程顧問業應能配合此架構之法務與實際作業流程，但對於中小型工程顧問業者而言，專款專用將造成其作業量大增為主要困擾，但配合上並無太大阻礙。此外，工程技術顧問業最為主要之資金缺口在於人事薪資費用之支付，若貸款時須使用專款專用制度，對於本產業而言較無所謂資金套牢之狀況。

目前執行遭遇之問題主要為業主方面。過往三方合約執行中，曾發生業主方更換承辦人但對於此方面並無交接，因而新承辦人將款項撥入非銀行指定專戶，而遭後相關責任追究事宜，故目前地方政府所承辦之中小型公共工程，其業主方較不願承擔此部份之責任導致專款專用不易推行。故如何約束業主簽定專款專用合約為現今主要之窒礙，本研究建議未來工程會能推廣專款專用之契約，以提高未來金融機構與工程顧問間之合作機會。